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7 监-0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3月30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良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名单如下：

吴良森、陈丽芳、张娜、关斌、张熙畅

三、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一) 审议《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的预案》。

经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330,546.69 元，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49,285,769.19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财会函[2000]7 号《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 2016 年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拟作如下分配：

2016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9,285,769.19 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20,710,379.35 元后剩余利润 28,575,389.84 元，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2,857,538.98 元，2016 年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5,717,850.86 元，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7300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9,325,000.00 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留存，201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红预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七）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监事会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事会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事项。

4、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事项构成交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因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因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经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允、客观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资金占用情况。通过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6、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相关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情形，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内控体系建设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8、监事会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我们保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